

#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6破申5号

申请人：付大运，男，1964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随县厉山镇星升村二组。

申请人：熊艾国，男，1966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何店镇谌家岭村一组64号。

以上二申请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韩歆，湖北高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湖北通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幸福路10号。

法定代表人：钱锦荣，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5年2月12日，申请人付大运、熊艾国以被申请人湖北通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建房地产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通建房地产公司进行破产清算。通建房地产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通建房地产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17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钱锦荣，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凭有效资质证书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2024年5月6日，通建房地产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其重整，并向本院一并提出预重整申请。本院于2024年5月6日作出决定书，决定对通建房地产公司进行预重整，后因通建房地产公司缺乏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本院于2025年1月20日决定终结湖北通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程序，并于同日作出（2024）鄂06破申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不予受理通建房地产公司的重整申请。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选聘的湖北金伯乐资产评估实务有限公司作出鄂金评报字[2024]05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认定湖北通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即位于枣阳市襄阳路74号御河北岸的房产及车位市场价值为45086526元，枣阳市南城办事处沙店社区六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地上构筑物市场价值分别为2835734元、3563793元、278958元，而通建房地产公司负债总金额经初步确认为58561790.72元，资产负债率为113.13%。

另查明，付大运、熊艾国与汪浩、李天明、钱建、通建房地产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4日作出（2021）鄂0683民初3252号民事判决，判令：一、通建房地产公司支付付大运、熊艾国工程款300677.81元，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付大运、熊艾国的其他诉讼请求。该判决生效后，通建房地产公司未履行相应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付大运、熊艾国遂向湖北省枣阳市人

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6日作出（2021）鄂0683执360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付大运、熊艾国的债权经法院强制执行未能清偿。

本院认为，通建房地产公司系企业法人，其具备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申请人付大运、熊艾国系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具备申请的主体资格。通建房地产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应当认定其具有破产原因，付大运、熊艾国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付大运、熊艾国对湖北通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明 兰  
审 判 员 张 坤  
审 判 员 潘 海 珍



书 记 员 杨 喆